

嘉義縣大林鎮兒童生日禮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嘉大鎮行字第1120009680號令制定

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嘉大鎮行字第1120014793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嘉大鎮行字第1130014283號令修正

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；第四條之一條文刪除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。
- 第二條 為照顧嘉義縣大林鎮(以下簡稱本鎮)兒童，落實兒童福利政策，營造友善成長環境，增加鎮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訂定本條例。
- 第三條 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，得申請本生日禮金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：
一、父母一方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二、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宣告，且在執行中。
三、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檢具相關文件或切結書提出申請。
四、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。
五、未婚生子之婦女。
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雙方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本生日禮金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一、本鎮六歲以下兒童。
二、兒童及申請人應設籍本鎮，兒童及申請人一方需連續達一年以上(以兒童生日日期往前推算)。
申請本生日禮金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受前項第二款兒童設籍本鎮連續達一年以上之限制：
一、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，且戶籍遷入本鎮後，未有遷出紀錄者。
二、兒童自出生登記設籍本鎮，且未有遷出紀錄者，滿一歲之當年。
兒童之父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，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鎮之限制。

第四條之一 (刪除)

第五條 本生日禮金自兒童滿一歲之當年開始，至兒童滿六歲止，每年發放新臺幣六千元整。

本生日禮金採每年申請制，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後三個月內，向公所申辦，自申請日生效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得要求追溯補發。

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訂有溯及之規定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，得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申請。

第六條 申請應備文件如下：

一、申請人印章。

二、申請人一方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

三、申請人及兒童之戶籍資料(需含詳細記事欄)。

第七條 請領本生日禮金之權利，於兒童滿六歲後三個月內不行使而消滅。

第八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，如以詐術或不正當行為有所隱瞞或不實者，除應負刑法上之責任外，並應繳回申請人溢領之津貼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